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7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彭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1,511,909.53	2,783,863,353.80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3,073,450.92	1,660,102,047.05	5.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2,644,349.80	246.44%	4,028,886,417.62	22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86,542.23	93.06%	79,802,403.87	-2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01,635.94	16.68%	64,455,819.35	-4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22,422.88	-62.36%	17,930,122.85	-6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4	93.44%	0.1042	-26.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4	93.44%	0.1042	-2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08%	4.69%	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7,49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5,780.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8,70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5,880.7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368,252.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4,167.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376.19	
合计	15,346,584.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连良桂	境内自然人	16.78%	128,536,103		质押 128,490,000
彭聪	境内自然人	10.20%	78,130,329	58,597,747	质押 40,000,000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8%	53,469,355		质押 25,000,000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2%	36,150,000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17,385,9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4,150,000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12,500,200		
浙江自贸区顺利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2,400,354		
王丽娟	境内自然人	1.34%	10,228,654		
吕强	境内自然人	1.04%	7,927,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连良桂	128,536,103	人民币普通股	128,536,103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53,469,355	人民币普通股	53,469,355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50,000
彭聪	19,532,582	人民币普通股	19,532,582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85,951	人民币普通股	17,385,9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0,000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5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200
浙江自贸区顺利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354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354
王丽娟	10,228,654	人民币普通股	10,228,654
吕强	7,9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王丽娟、吕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变动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4,090.49	95,543,497.68	-86.31%	本期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129,221,850.73	99,251,167.74	30.20%	本期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预付账款	69,882,300.65	27,517,879.27	153.95%	本期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预付业务费相应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5,615,459.88	5,076,577.19	798.55%	本期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暂估进项税金增加。
开发支出	20,039,290.63	5,628,261.95	256.05%	本期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公司研发行业+、精算+等项目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11,575,000.00	-98.27%	本期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本期软件结项转入无形资产。
应付账款	16,121,037.58	65,836,367.64	-75.51%	本期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较多经营性付款。
预收账款	2,528,749.73	101,762,901.10	-97.52%	本期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147,852.81	28,723,319.03	-50.74%	本期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及冲回部分职工薪酬。
合同负债	113,351,634.86			本期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对满足合同负债的项目从预收账款调入。
其他流动负债	73,206,064.19	4,911,524.20	1390.50%	本期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待转销项税金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592,000.00	21,504,000.00	79.46%	本期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期并购形成未来应支付的股权款增加。
营业收入	4,028,886,417.62	1,243,080,833.94	224.10%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持续延伸人力资本业务导致本期相关收入增长明显。
营业成本	3,709,985,673.38	962,108,846.06	285.61%	本期因人力资本业务增长导致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28,244,097.65	5,531,644.12	410.59%	本期因收入增长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111,827,109.94	48,455,261.03	130.78%	本期因人力资本业务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投资收益	-1,293,427.66	18,274,639.40	-107.08%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联营企业收益下降导致。
其他收益	10,047,953.28	3,263,591.78	207.88%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实现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扣除额增加。
营业外收入	5,775,951.44	474,187.11	1118.07%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取得相关政府园区返税收入。
所得税费用	12,198,760.75	28,436,689.49	-57.10%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人力资本业务毛利较低,导致应税额减少。
净利润	79,106,669.50	115,678,086.63	-31.61%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和人力资本毛利率偏低导致利润有所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0,122.85	45,991,814.25	-61.01%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毛利较低,其他经营流出项目相对固定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23,825.41	-1,408,814.45	5716.34%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75,494.79	-24,960,258.05	-406.71%	本期较上年同期流出增加,主要是本期支付较多前期股权对价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21,546.53	19,622,741.75	-249.94%	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经营性净流入减少且支付较多前期股权款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顺利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2020年8月7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报告期内,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顺利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2020年8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3、报告期内,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神州顺利办(北京)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2020年9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4、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关联方基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出了股份增持计划,并以参与定增方式履行增持承诺。自5月起发生的公司股东纷争,现虽已逐渐平息,但在此期间对公司相关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导致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停滞、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受阻。在此情形下,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关联方积极履行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增持公司股份770万股,增持金额2,991万元,但仍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经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关联方将股份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3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月12日,以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效地完成上述股份增持承诺。除上述增持期限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延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彭聪;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给上市公司。3、承诺人保证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本承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5、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则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资金支持。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顺利办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顺利办权益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顺利办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顺利办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顺利办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顺利办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顺利办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顺利办及其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2017年09月28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顺利办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与顺利办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顺利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顺利办及其子公司、顺利办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顺利办所有。	2017年09月28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顺利办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顺利办权益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顺利办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顺利办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顺利办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顺利办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顺利办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顺利办及其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2018年04月12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顺利办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与顺利办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顺利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顺利办及其子公司、顺利办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顺利办所有。	2018年04月12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彭聪;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3、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如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2018年04月12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彭聪;黄海勇;赵侠;连杰;王爱俭;韩传模;俞丽辉;华彧民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8年05月18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公司已于2018年7月18日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事项。
	彭聪	其他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如有需要,本人将采用担保、保证等增信方式为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获取外部融资提供支持。2、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需要资金支持,本人将个人名下上述所持上市公司所有股份通过质押方式获得融资,并将该资金优先提供给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使用。	2018年05月07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2、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月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9年07月09日	2020年7月24日	该承诺已履行完成,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承诺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彭聪	其他承诺	未来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若有融资需求,可以采用担保、保证以及所持股份抵押等增信方式为公司获取外部融资提供支持。	2018年07月02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彭聪	股份增持承诺	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拟于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敏感期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增、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04月15日	2021年01月12日	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彭聪	股份减持承诺	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本人再次做出承诺:在担任顺利办董事长期间,对于本人直接持有的全部顺利办股票(不包括本人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顺利办股票),本人自愿延长不减持期限至2021年7月6日止。	2019年04月08日	2021年07月06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652	1,308.4	0
合计		7,652	1,308.4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工商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自有资金	2019年05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一次性还本付息	3.11%	42.76	23.32	23.32		是	不确定	
工商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一次性还本付息	3.11%	46.65	12.57	12.57		是	不确定	
工商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01日	2020年04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一次性还本付息	3.11%	12.96	9.75	9.75		是	不确定	
合计			11,000	--	--	--	--	--	--	102.37	45.64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20年07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07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07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东增持进展及半年度业绩情况。
2020年07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东提案相关情况。
2020年07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
2020年08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2020年08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2020年08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董事监事辞职及公司管理层改选情况。
2020年08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情况。
2020年09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户数。
2020年09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管理层变动的相关情况。
2020年09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东增持的进展情况。
2020年09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三季度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09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户数。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4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招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0-092),持有本公司股份52,707,7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7%)的股东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为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707,772股。截至2020年10月29日,减持进展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9日-10月29日	0	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2,707,772	0.67	52,707,772	0.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招为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招为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招为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剩余拟减持的股份亦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可能。

三、备查文件

《关于招为投资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晓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国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87,265,718.37	4,845,531,382.58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29,654,171.72	3,844,150,130.01	-5.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2,245,336.64	-34.85%	1,294,813,736.93	-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666,276.44	-590.75%	-228,075,261.26	-3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340,793.25	-25.85%	-276,854,997.96	-1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216,300.03	193.84%	173,951,135.24	16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800.00%	-0.22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800.00%	-0.22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2.25%	-6.10%	-1.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40,818.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8,918.67	
合计	48,779,736.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0	
闫子忠	境内自然人	0.56%	5,638,600	0	
梁卓荣	境内自然人	0.48%	4,900,052	0	
梁晓雲	境内自然人	0.46%	4,624,859	0	
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4,150,000	0	
贾树民	境内自然人	0.40%	4,095,406	0	
王琮	境内自然人	0.35%	3,600,741	0	
谢锦华	境内自然人	0.35%	3,500,000	0	
林要兴	境内自然人	0.31%	3,127,035	0	
孟庆林	境内自然人	0.27%	2,712,07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闫子忠	5,6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8,600
梁卓荣	4,900,052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52
梁晓雲	4,624,859	人民币普通股	4,624,859
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0,000
贾树民	4,095,406	人民币普通股	4,095,406
王琮	3,600,741	人民币普通股	3,600,741
谢锦华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林要兴	3,127,035	人民币普通股	3,127,035
孟庆林	2,712,071	人民币普通股	2,712,0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林要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27,035股,合计持有3,127,03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销售,公司煤炭品种为老年褐煤,变质程度低,为优质动力褐煤和区域内较好的取暖用煤,多用于发电、生产、取暖及民用。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5亿元,同比减少16.99%;实现净利润-2.28亿元,同比减少32.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4亿元,同比增加167.2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7.87亿元,比年初减少1.20%;净资产36.30亿元,比年初减少5.58%。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亏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期确认去产能奖补资金收入3,059.1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673.5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二是代销平庄煤业煤款收支净额本期末支付。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306.17元/吨,与上年同期308.37元/吨相比下跌2.20元/吨,下跌幅度0.71%;煤炭销售数量为367.26万吨,与上年同期416.02万吨相比减少48.76万吨,下降幅度11.72%。煤炭销售结构为:电煤占23.81%,市场煤26.53%,地销煤占49.66%。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未履行完毕的资产注入承诺情况

目前,尚未履行的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共分为三部分,一是平庄煤业重组草原兴发时,发行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二是国电集团收购平庄煤业时,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三是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时,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详情见"第三节、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承诺

(1)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现状

元宝山露天煤矿位于赤峰市元宝山镇,核定产能1,200万吨/年,开采工艺采用综合开采工艺,所采煤种主要是老年褐煤,发热量3,000-4,000卡/克,硫分为1-1.6%。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90,094.54万元,地质保有储量35,507.53万吨,可采储量20,710.05万吨。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18,081.00万元,净利润63,393.44万元,产量907.75万吨。

(2)尚未注入的原因

1)平投公司费用问题

2008年5月,平庄煤业原出资人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国电集团转让了所持平庄煤业51%的股份,同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原平庄煤业进行了主辅分离,成立了赤峰市经济委员会直属企业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投公司")。平投公司承担原平庄煤业辅业管理职能,管理平庄煤业所剥离的非主业资产、非主业人员、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其费用由双方每年核定一次,费用来源为国家政策性补贴、土地租金、平投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收益、平庄煤业的分红等,以上各项外仍有不足部分,由平庄煤业负责支付。平庄煤业是一个有着六十年历史的老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了企业办社会、人员多、社会负担重的情况。由于所剥离的非主业资产无盈利能力,平庄煤业对平投公司费用补助支出数额较大。平庄煤业所属其他非剥离单位也存在费用较高,需由煤炭生产单位利润进行补偿的情况。

目前,元宝山露天矿盈利多用于弥补平庄煤业内部单位及平投公司费用支出。平庄煤业近四年盈利情况及支付平投公司费用情况如下表: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庄煤业净利润(万元)	-222,994.38	47,886.72	45,972.92	-34,222.40
元宝山露天矿净利润(万元)	60,339.37	130,471.56	108,245.90	77,394.64
平庄煤业支付平投公司补偿费用(万元)	30,158.10	25,455.10	25,432.70	33,557.04

2)生产接续困难问题

元宝山露天矿目前面临着生产难以接续的问题。赤峰市境内的英金河与元宝山露天煤矿矿田重叠,自1973年矿山筹建之初,英金河改河工程便绘入了元宝山露天矿的发展蓝图之中。经赤峰市水利局批准,该矿于2013年末实施完成了英金河临时改河工程,临时改河全长4.04km,缓解了当时矿山生产接续矛盾。根据长远规划,为彻底消除矿山采剥工程发展的障碍,保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该矿计划于2020年实施英金河永久改河,改河工程涉及核准立项、征地、设计审批及工程施工等工作,程序繁杂、推进难度大。在改河工程完工前,元宝山露天矿将面临生产难以接续的难题。英金河改河工程预计投入约25亿元,将导致元宝山露天矿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该工程已完成核准立项,目前正在开展征地工作。

2、白音华露天煤矿资产注入承诺

(1)白音华露天煤矿资产现状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煤业公司")为平庄煤业全资子公司,其所属白音华露天煤矿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核定产能700万吨/年(目前正在办理1,200万吨/年产能核增手续),所采煤种主要是老年褐煤,发热量2,800-3,800卡/克,硫分为0.4-0.6%。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364,843.27万元,净资产39,301.35万元,地质保有储量78,016.18万吨,可采储量53,270.05万吨。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4,963.06万元,净利润1,407.20万元,产量253.75万吨。

自2014年6月26日规范承诺后至今,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完成的工作如下:

1)2014年8月工程完工。联合试生产达到设计能力,安全、环保、水保、消防、职业病危害、档案等设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单项工程通过质量认证;

2)2015年11月20日,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的项目竣工验收;

3)2016年1月28日,通过内蒙古煤炭工业局生产能力公示,正式移交生产。

4)2016年3月启动入矿铁路建设,2019年12月,工程竣工通车。

(2)尚未注入的原因

1)采矿权属不完整问题

2003年平庄煤业支付2,700多万元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旗经贸委购得白音华煤矿成立了白音华煤业公司,该公司为平庄煤业全资子公司。购买时该矿储量为360万吨,矿产权属在白音华煤业公司名下。2004年平庄煤业通过委托勘探部门对白音华矿区进行勘探,取得地质勘察报告,勘探储量为7.38亿吨的大矿,进而由探矿权转变为采矿权,因此,该采矿权属办理在平庄煤业名下。白音华煤业公司为平庄煤业独立子公司,但未拥有采矿权属,资产权属不完整。

2)生产接续困难问题

白音华露天煤矿同样因采场征地困难而面临生产接续问题,白音华露天煤矿采场上部边界现已推进至存量土地边界,生产接续情况十分紧张,短期内,虽然通过加强外委剥离管理,优化生产组织,合理规划剥离位置,加强有效部位剥离,也仅能维持减量生产。长期分析,若无法完成征地工作或先行用地工作,白音华公司采场煤量将无潜力可挖,生产工作将因无煤可采而受到严重影响。经测算征用土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草原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补偿费总计约27亿元,目前已发生费用7亿元,预计还需缴纳约20亿元。

2019年12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煤炭资源市场化出让的意见》(内政发〔2018〕22号)的规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白音华煤矿整个矿业权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价值白音华煤矿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约23亿元,目前已缴纳4.6亿元。

3)产能核增尚未完成

目前,白音华露天煤矿核定产能仅为700万吨/年,按照核定产能生产,煤矿是亏损的。平庄煤业于2017年6月启动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核增1,200万吨/年项目,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因白音华公司征地问题尚未解决,产能核增项目短期内很难完成。

3、资产注入承诺后续计划

针对资产注入障碍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研究解决,待条件具备后,公司将及时启动收购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8年07月02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3.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8年03月12日	9999-12-31	严格按照所作承诺进行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6年11月7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2)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3)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4)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5)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6)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该承诺。"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公司于6月26日依照平庄煤业的书面承诺函,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2.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006年11月07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见"第三节、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浙富控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5,770,427,743股的6.00%),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近日公司收到浙富控股《关于减持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自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后,浙富控股于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7,111,100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1.172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F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	二三四五	股票代码	0021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711.1100	1.1723	
合计	6,711.1100	1.17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表决权让渡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091.0300	7.0030	33,379.9200	5.8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91.0300	7.0030	33,379.9200	5.8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浙富控股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浙富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浙富控股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